

债券简称：16 株国投

债券代码：11242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或者“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概述.....	4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4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8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3
一、增信机制.....	13
二、偿债保障措施.....	13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5
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第九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9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0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
三、相关当事人.....	20
四、重大事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概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株国投”）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本报告。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行人股东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期限为 5 年期，规模 10 亿元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542”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4.2%，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7、起息日：本次债券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起开始计息，为本次债券的起息日。

8、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20 年 6 月 15 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国海证券担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6株国投”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作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16株国投”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关于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况，国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国海证券关于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发行人的进展情况，国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国海证券关于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发行人公司股东变更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情况，国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国海证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在2020年度，国海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

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zhou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Oper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葵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成立日期：1998-09-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121360371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的管理运营业务，业务涉及多项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制造和制药及药品销售、管理运营株洲市金融和资产服务型企企业，并参股运营多家工业和金融服务业企业。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药品制造及销售	36.27	37.61	35.25	40.81

工程机械制造	15.02	15.57	13.34	15.45
投资及其他	45.15	46.82	37.78	43.74
合计	96.44	100	86.36	100

从业务收入来看，2020年和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6.44亿元和86.36亿元，呈增长态势。其中：（1）药品制造及销售2020年度收入为36.27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37.61%；（2）工程机械制造2020年度收入为15.02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5.57%；（3）投资及其他2020年度收入为45.15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6.82%。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天职业字[2021]26421号）。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减率(%)
总资产	10,157,156.59	6,264,334.47	62.14
总负债	6,406,427.05	3,791,128.76	68.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0,911.42	1,538,698.97	57.33

2020年度，发行人总资产10,157,156.59万元，同比2019年末增加62.14%，总负债6,406,427.05万元，同比2019年末增加68.98%，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20,911.42万元，同比2019年末增加57.33%，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2020年，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发行人。

（三）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率(%)
----	-------	-------	--------

营业收入	964,447.43	863,675.89	11.67
营业成本	606,325.71	568,415.17	6.67
利润总额	57,103.54	76,240.69	-25.10
净利润	44,043.78	66,299.92	-3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4.30	31,926.76	-82.63

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 44,043.78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33.57%，主要系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4.30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82.63%，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18.19	41,962.21	2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94.66	-393,300.91	4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02.56	609,887.69	-46.79

从投资活动来看，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0 年末为-228,694.66 万元，同比 2019 年末增加了 41.85%，主要系投资支付现金减少所致。从筹资活动来看，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0 年末为 324,502.56 万元，同比 2019 年末减少-46.79%，主要系偿还债务规模增加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流动比率（倍）	3.14	2.48	26.55
速动比率（倍）	1.57	1.25	25.93
资产负债率（%）	63.07	60.52	4.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	1.41	-24.1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	-----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股东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期限为 5 年期，规模 10 亿元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542”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7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短期融资券、信托借款及商业银行贷款。

发行人已与国海证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在 2020 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情况

2020 年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故未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第五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增信机制

“16株国投”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未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的，发行人不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违约解决措施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2）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3）增加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4）暂缓向股东分配利润及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0年内，“16株国投”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1、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 2、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 3、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发行人已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 5、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株国投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支付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 4,200.00 万元，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	3.14	2.48	26.55%
速动比率	1.57	1.25	25.93%
资产负债率	63.07%	60.52	4.2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3.14，较 2019 年末增长 26.55%；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1.57，较 2019 年末增长 25.9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3.07%，较 2019 年末增长 4.2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0年6月1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16株国投”的债项评级为AA+级，对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代表未出现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集团外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6.62 亿元，较上期减少 4.69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 7.10%。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0 年度，“16 株国投”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